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LIMITED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補充公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有關本公司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公告(「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就公告中的服務協議及承兌票據之應付本息抵扣服務費用做出以下補充披露。

* 僅供識別

董事決定服務費用時履行之詳細工作及分析

在決定服務費用時，董事進行了以下工作及分析：

- (a) 檢查及分析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建議之工作計劃及預算；
- (b) 檢查及分析建議之預算構成及計算方式；
- (c) 檢查及分析南南合作金融中心過去三年提供之類似服務的費用、成本及支出的構成及計算方式，並且將其與服務協議進行比較；
- (d) 調查及分析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的表現能力，例如：財務狀況、人力資源及技巧經驗；
- (e) 調查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表現及運營歷使；及
- (f) 調查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前提供之類似服務的效果。

基於以上的工作及分析，董事認為工作計劃符合本公司的要求。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能力及適合提供服務。包含成本和支出之預算乃是基於可靠證據。初始拓展費用通常會發生乃是由於許多服務需要訂金及預付款，例如預訂場地、聘用中介等。因此董事認為港幣9,975,000元之服務費為合理及公平。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提供服務之詳細工作範圍及詳細工作計劃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每年提供服務之詳細工作範圍、工作計劃，及建議預算如下：

- 項目(a) 於維也納舉辦一次大型的為期兩至三天的國際會議，由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與某聯合國國際機構或者經本公司同意的其它同等機構組織合辦。參加者將不少於30個國家和100個城市的政府、商界、發展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代表。會議的主題為政策研討和產業發展的需求和機遇，包括綠色科技、智慧城市、循環經濟以及相關政策協調與融資探索等。該會議的費用預算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

- 項目(b) 於中國(香港以外地區)舉辦一次國際金融培訓班，由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與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或者經本公司同意的其它同等機構合辦。發展中國家的政府高級別財經官員、銀行高管及重要企業家將被邀請參加為期一星期的國際金融培訓班。通過培訓學習，參會者將會更加深入瞭解中國的經濟及金融發展狀況，並探索在中國的投資機遇。該培訓班的預算約為港幣800,000元；
- 項目(c) 於香港舉辦為期一天的大型金融會議，由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與某聯合國相關機構或者經本公司同意的其它同等機構合辦。參會者將包括聯合國等國際組織、發展中國家的高級政府官員、國際著名研究機構，國內外高等學府、眾多金融專家等。他們將對金融發展等熱點話題開展討論及分享。該會議的預算約為港幣500,000元；
- 項目(d) 組織到其他國家進行相關產能合作項目的考察和洽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以往曾組織參訪的國家包括波蘭、法國、西班牙、奧地利、塔吉克斯坦、尼泊爾、泰國、吉布提、盧旺達、南非、埃及、美國、智利、阿根廷等。該考察項目的預算約為港幣450,000元；
- 項目(e) 使用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發佈的金融研究報告，例如由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與某聯合國相關機構共同組織發佈，經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中國農業大學等著名學府及國際專家共同參與撰寫的南南合作年度報告以及南南合作領域相關的其他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的訂閱費為每年港幣300,000元；及
- 項目(f) 使用南南星空的大數據資源。其由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和某聯合國相關機構共同開發，通過對現有南南合作領域信息平台進行連接與整合，提供了一個使用知識、解決方案、項目及資金的平台。其會作為現有南南合作信息平台的有效補充而非替代。通過互聯網，其會建立起高效、務實的通道，創造更多南南合作的機會。該大數據資源的預算約為港幣300,000元。

項目(a)至項目(f)的總預算為每年港幣3,350,000元，或三年港幣10,050,000元。項目(a)至項目(d)的預算是基於會議、旅行及住宿的成本及支出、演講費、講座費等。項目(e)及項目(f)的預算是基於拓展費及標準訂閱費等。

與獨立第三方的比較

董事已經將服務費用與市場上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之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進行比較。詳情如下：

- 項目(a) 某聯合國國際機構就二零一九年報價港幣1,500,000元，及就二零二零年報價港幣1,400,000元。董事亦參考了該聯合國國際機構於二零一六年舉辦的為期三天的700人參加的產業論壇。該論壇的費用為港幣5,400,000元；
- 項目(b) 本公司亦對中國的教育機構進行了培訓班的詢價。其中北京一家頂級大學的報價為港幣1,100,000元；
- 項目(c) 根據香港的普遍慣例，此等會議于五星級酒店舉行，例如香格里拉、萬豪及港麗。市場上的費用不少於港幣500,000元。其包括了一家五星級酒店的房間收費報價為港幣25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份的報價則為港幣350,000元)，一家公共關係公司的組織行政費用報價為港幣200,000元(其他公共關係公司的報價則從港幣250,000至港幣350,000元)，以及一家提供會議材料、設計及註冊等服務的個體運營商的報價為港幣60,000元；
- 項目(d) 香港旅遊中介以20人團為基礎提供之往返歐洲一次及五晚歐洲酒店住宿的報價為每人港幣25,000元；
- 項目(e) 中國大學媒體提供之金融研究報告的價格從港幣385,000元至港幣550,000元；
- 項目(f) 市場上很難找到提供相同數據服務之供應商，因為數據很特殊。董事參考了市場上類似數據服務供應商。一家研究有關風險資本、啟動、專利、合夥及新聞追蹤數據點的市場智能平台提供的分析級別的訂閱費報價是每年港幣420,000元，及行政級別的訂閱費報價是每年港幣2,300,000元。另外一家關於一帶一路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訂閱費報價是每年港幣330,000元。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預算乃屬公平，因為1)南南星空的大數據資源內容豐富；2)其內容特殊難以被替代；及3)其提供了一個平台，能夠讓用戶聯絡數據中記錄的經濟活動中的相關方。

基於比較，董事認為服務費用乃屬公平合理，及按照或者優於一般商業條款。

提前支付全部服務費用

按照通常之商業慣例，提前支付全部服務費用會獲得一個折扣。既然承兌票據下仍然有未付金額，抵扣全部服務費用亦屬於通常之商業慣例。因此提前支付全部服務費用符合商業慣例及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經聘任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之前提下仍需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提供之服務之理由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公司的投資經理，須承擔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投資及管理職責，並在本公司可能不時就本集團資產(包括現金)投資及撤資尋求建議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協助。具體而言，投資經理將：

- (a) 為本集團識別、檢討及評估投資及撤資機會；
- (b) 根據董事會指引，執行本公司之投資及撤資決定；
- (c) 不時監察及持續檢討本集團資產(包括現金)之表現及狀況；及
- (d) 根據董事會不時向其發出之一切合理指示及／或授權(視乎情況而定)行事，並令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履行之權力及責任。

投資管理協議下的服務範圍與服務協議不同。因此本公司需要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

除上述者外，公告之其他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組成。